



Library of Marxism Studies, Volume 2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

第二辑

马克思恩格斯 法律思想研究

Marx and Engels' Legal Philosophy:
Texts and Themes

吕世伦 叶传星 著



Library of Marxism Studies, Volume 2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

第二辑

马克思恩格斯 法律思想研究

Marx and Engels' Legal Philosophy:
Texts and Themes

吕世伦 叶传星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研究/吕世伦, 叶传星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12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第二辑)

ISBN 978-7-300-26631-2

I. ①马… II. ①吕… ②叶… III. ①马恩著作-法律-思想-研究 IV. ①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01368 号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第二辑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研究

吕世伦 叶传星 著

Makesi Engesi Falü Sixiang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9.5 插页 3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0 000	定 价	6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

编委会名单

主编

庄福龄 罗国杰 靳 诺

委员 (以姓氏拼音排序)

艾四林 陈先达 程恩富

顾海良 顾钰民 郭建宁

韩 震 郝立新 贺耀敏

侯惠勤 鲁克俭 梅荣政

秦 宣 石仲泉 吴易风

张雷声 郑杭生

出版说明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理论武器，加强和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深入推进，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迫切需要我们紧密结合我国国情和时代特征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发展真理，研究新情况，分析新矛盾，解决新问题，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时代变迁呼唤理论创新，实践发展推动理论创新。当代中国的学者，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学者，要想适应时代要求乃至引领思想潮流，就必须始终以高度的理论自觉与理论自信，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不断赋予马克思主义新的生机和活力，使马克思主义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创造力、感召力，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为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策划了“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丛书。作为一个开放性的论库，该套丛书计划在若干年内集中推出一批国内外有影响的马克思主义研究高端学术著作，通过大批马克思主义研究性著作的出版，回应时代变化提出的新挑战，抓住实践发展提出的新课题，推进国内马克思主义研究，促进国内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我们希望“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的出版，能够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为推动国内马克思主义研究和教学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绪论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脉络	1
------------------------	---

上编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发展进程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创立（1835—1848 年）	19
第一节 基于新理性主义的法律批判（1835—1842 年）	19
第二节 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过渡（1842 年下半年— 1844 年年初）	32
第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形成（1844 年年初—1846 年） ..	51
第四节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公开宣告（1846—1848 年）	67
第二章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发展（1848—1871 年）	73
第一节 1848 年德国革命中的民主法制问题	74
第二节 总结 1848 年法国革命，发展无产阶级专政学说	80
第三节 第一国际时期：在同改良主义和机会主义斗争中论 权利义务	91
第四节 《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法律思想	97



第三章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深化 (1871—1883 年)	108
第一节 巴黎公社的民主与法制:《法兰西内战》	109
第二节 批判蒲鲁东主义和巴枯宁主义的法律观	1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和法:《哥达纲领批判》	118
第四节 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中的法律思想	122
第五节 批判杜林的法律观:《反杜林论》	129
第四章 恩格斯晚年对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发展 (1883—1895 年)	135
第一节 对国家和法的起源的科学分析:《家庭、私有制和 国家的起源》	136
第二节 批判唯心主义法哲学:《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 古典哲学的终结》	142
第三节 批判门格尔的法哲学:《法学家的社会主义》	145
第四节 批判右倾机会主义,发展国家理论	150
第五节 阐发法的相对独立性理论:晚年通信	154

下编 马克思恩格斯法哲学思想的主题

第五章 法的本质论	161
第一节 法的本质理论的形成过程	161
第二节 经济关系与法	175
第三节 法的本质与法的职能	188
第四节 阶级斗争、民主与法制	193
第六章 法的历史发展论	202
第一节 法的起源	202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进程	2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建	236
第七章 法的价值论	245
第一节 法与正义	245

第二节 法与自由	252
第三节 法与平等	267
第八章 法与人权论	275
第一节 人权的本质	275
第二节 人民的权利	288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与人权	296

绪论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脉络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奠基人。马克思主义实现了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深刻革命，也实现了法学的伟大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精髓在于它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 and 理论来观察、分析国家、法律问题。因而，在本书中，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历史唯物主义法学是相通的。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最重要方式之一，就是回到马克思恩格斯一系列的经典著作之中，从马克思恩格斯本人的法学思想发展脉络中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内在发展逻辑及其核心要义。

一、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方法论

提炼和概括马克思主义法学或历史唯物主义法学思想，必须仔细探寻马克思和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发展脉络。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发展的脉络，必须依循正确的方法，坚持正确的方法论原则。以正确的方法论原则来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律思想，既能坚持正确的方向，又能达到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法律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深入透彻理解。这里就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发展脉络问题，提出几点基本的方法论原则。

（一）扎实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经典著作

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或法哲学，首先要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入手，从他们的经典著作入手，在研读文本上下功夫。仔细、全面地

研读文本，才能梳理马克思和恩格斯创造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思想历程，从中探寻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内在逻辑。马克思、恩格斯一生写作了大量的著作，这些著作时间跨度长、研究领域跨度大，涉及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等众多学科。其法学论述也散落于各个著述之中。要从中提炼和整理出体系化的法学思想，最基本的功夫就是，要研读大量经典文本，逐步凝练其法学思想。但深入理解其思想又不能仅仅局限于文本本身，而是要将眼光延展到社会实践之中。

（二）联系 19 世纪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历史发展进程

马克思主义法学显然是在一定的社会背景和社会条件之下产生的，有其鲜明的时代特征。要理解其基本原理，首先就要把握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那个时代社会发展的基本特点，考察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科学的、文化的等各个领域，尤其是要考察国家和法律领域中的丰富实践和时代风貌。马克思主义法学，既是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的那个时代最重大社会法律课题的理论回应，又是对那个时代法律发展走向的理论指引。更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既产生于时代，又超越那个时代，作为对人类法律本质及发展规律的独特解释，深刻地影响到此后人类法律发展的整个进程。应当看到，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而且只有结合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才能不断发展。与无产阶级斗争的进程相联系，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观点是从总结和概括斗争的新经验中得来的。同时，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形成之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的每一重大事件，特别是 1848 年革命、国际工人协会（第一国际）的建立、巴黎公社、德国党的合并、第二国际的建立、德国党的爱尔福特代表大会等，都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重要契机。

（三）联系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整体

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能在文明社会法学史上实现一场伟大的革命，同他们对整个自然、思维和社会领域的科学认识是息息相关的。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并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即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理论基础。基于此，马克思主义法学才正确地解答了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以及法的本质、作用等这些以往法律思想家们所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是否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一切旧法学之间

的根本分界线。离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整体，离开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无所谓马克思主义法学。

（四）运用系统论和重点论的思维

我们要看到，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十分丰富，包括法哲学、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涉及法学各个方面的内容；也要看到，这些思想散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大量著述之中的。的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生前很少写过专门阐述法学问题的系统著作，他们的法律思想常常同他们的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思想交织在一起。这种分散的、交叉的状况，给我们概括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整体面貌及其基本原理，无疑带来了很大的难度。这就需要我们科学地处理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同马克思主义整个思想体系的关系。这就要求，既突出法律思想，以法律思想的发展为主线，又要深入揭示其他方面的思想和理论与其法律思想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因而，一方面要强调，只有将其法律思想置于整个思想体系之中，才能得到深入透彻的理解，尤其要强调的是法律与其国家理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等之间的内在联系；另一方面也要注意，不能简单地堆砌其他方面的论述来充当法律思想。有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没有专门的法学思想，只是有着零星的观点，这种看法显然是偏颇的。其原因就是，这种观点没有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真正底色，简单地以篇目论得失。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方法论，原则之一就是，必须将法学问题与国家问题、政治经济学问题联系起来认识和理解。

（五）运用发展论的思维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思想是不断发展着的，从朝气蓬勃的青年时期到其生命暮年的几十年中，其思想无疑会发生很多变化。而且，每个时期的思考重点、斗争对象等都是不同的，因而他们每个历史时期或阶段的法律思想必然有其鲜明的特点和重点。就此而言，要科学地把握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就必须看到他们每一阶段的法律思想在整个发展过程中所处的特殊地位以及它与其他阶段的联系，不要把部分和整体割裂开来研究。要注意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中那些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基本原理的产生、演变、修正、补充、深化以及完善的整个过程。要辩证地看待他们在不同时期思想的特色及其变化，尤其要注重理解这些思想与引起其思想发展的社会历史进程之间的辩证关系。应当



看到,为了获得法的真理,马克思、恩格斯本人都花费了巨大的自我批判和自我改造的功夫。马克思、恩格斯青年时期深受传统的资产阶级理性法观点的影响,他们先是欣赏古典自然法学派,赞赏卢梭以及康德和早期费希特等人的自由主义、理想主义法律观,进而又对路·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法律观表示出浓厚的兴趣,后来又一度潜心学习黑格尔的法和国家哲学。他们的思想历程中,经历了从历史唯心主义法学观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学观的逐步转向。这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律思想是一个逐步成熟、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因而,整体性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就须既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变化,又要看到其思想发展过程中的内在联系。

(六) 摒弃拘泥于词句的教条主义

从过去的实践中可以看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这一时间、这一条件下,对某一问题讲的话是正确的,而在另一时间、另一条件下,对同样问题讲的话也是正确的;但是,在不同的时间和条件下,对同样问题讲的话,有时分寸不同,侧重点不同,甚至一些提法也不同。例如,正像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在马克思生前时期,他们鉴于实际的需要,着重讲经济基础对国家和法等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后来随着斗争实践的需要,恩格斯晚年又着重对国家和法等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问题作了详尽的阐发。但是,强调法律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及其能动作用,绝不意味着否认了社会经济关系决定法律上层建筑这一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而恰恰是这一原理生动的、具体的表现。因此,我们认真学习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脉络,就要注意把握这两位导师在什么问题以及什么地点、时间和条件下,提出过什么法律原理和观点,其本来意思是什么,后来又有什么发展和变化。只有这样,才不至于犯以点代面、以偏概全的错误,不至于仅仅根据他们的个别词句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而能够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整个体系去理解,从而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体系性。

二、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发展的阶段

基于不同的角度或不同的考虑,可以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发展划分为不同的阶段。我们这里将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发展历程划分为以下几个时期,在每个大的时期又分别列举出若干重要著作。

（一）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形成时期（1835—1848年）

马克思、恩格斯经历了从对资产阶级古典自然法学派及其在德国的代表者康德和早期费希特的理性法思想的信仰，转向黑格尔法哲学，继而又一定程度上接受费尔巴哈人本主义法律观点，形成独具特色的新理性主义的批判法律思想的思想进程。不仅如此，在社会生活实践的推动下，马克思和恩格斯又逐渐摒弃了新理性主义和批判主义的法律观，而逐步形成、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律思想体系。

1835年到1842年上半年，即从学生时代到《莱茵报》前期这一时期。这期间，马克思从康德的理想主义法律思想转为黑格尔的现实主义法律思想；恩格斯从宗教虔诚主义，经过“青年德意志”派，转为黑格尔主义。并且，他们两人不约而同地站在理性主义的法律批判思想的独特立场上。

1842年下半年到1844年年初，即《莱茵报》后期到《德法年鉴》创办这一时期。在这一期间，马克思的经历是《莱茵报》后期、克罗茨纳赫时期，在《德法年鉴》工作时期；恩格斯的经历是在曼彻斯特活动，为《德法年鉴》撰稿。他们在各自岗位上对黑格尔法哲学进行反思和批判，并受到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和人本主义法律观的影响。这是马克思、恩格斯的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律观逐渐地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过渡阶段。

1844年春到1846年，即写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拟议中的《政治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草稿）、《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和《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一时期。这期间，马克思、恩格斯投身于英、法诸先进资本主义国家里的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从而疾速地推动了他们世界观和政治立场的改造。特别在1844年8月，他们开始精诚合作，立即着手对整个资产阶级的法意识形态展开全面的批判，大体上完成了法学领域的伟大革命。于是，崭新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了。

1846年到1848年，即写作《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等著作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在上一阶段撰写的法律思想代表作大都是没有公之于世的手稿。并且，随着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发展，迫切需要一种科学的法学理论的指导。因之，在这一阶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著作，特别是《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正是适应了革命斗争的需



要，同时也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公开问世。

（二）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发展（1848—1871年）

从1848年革命后，欧美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从自在阶级变为自为阶级。他们英勇无畏地参加解放自己阶级的斗争，也积极地参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民族独立运动。在这些斗争中，无产阶级的阶级组织亦在日益发展和壮大，直至第一国际（国际工人协会）成立。正是这种蓬勃的革命运动提供的新鲜而丰富的实践经验，使马克思、恩格斯能够深入和全面地验证自己的法律思想，并进行新的理论概括，把它推向前进。

1848年到1852年上半年，即从1848年革命爆发到失败，这是马克思、恩格斯亲自参加欧洲1848年革命和通过总结这场革命的经验而使马克思主义法学获得巨大发展的时期。1848—1851年革命相继在法、德、奥、捷、意、匈等国爆发，席卷全欧洲。虽然各国革命所主要指向的对象，有的是资产阶级本身，有的是封建势力，有的是外国侵略者，但都存在相类似之处，即资产阶级先后同封建势力妥协来反对无产阶级，站到反革命一边；而小资产阶级，尤其农民，则表现出很大的动摇性。这样，无产阶级不得不以失败告终。这场革命的性质复杂，内容丰富，经验和教训也极其深刻。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1848年群众革命斗争的时期，是他们平生事业的突出的中心点。他们在革命硝烟中撰写的论著，如《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关于《新莱茵报》审判案的系列论文，以及发表在该报上的论著，《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等，系统地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加以检验和补充，从而使它更为完善、更有生机。

1852年下半年到1864年上半年，即欧洲1848年革命失败到第一国际成立前，这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低谷和欧洲资产阶级政治反动的年代。此间，马克思、恩格斯着重研究无产阶级革命的策略、民族解放运动及国际法方面的重大问题，很大一批论文发表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最令人瞩目的是，这也是马克思创作伟大科学巨著《资本论》的时期。这些成果有1857—1858年第一部《经济学手稿》、1862年《剩余价值理论》、1861—1863年第二部《经济学手稿》和1863—1867年第三部《经济学手稿》。《资本论》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宝藏。

1864年9月,有英、法、意、波等国代表参加的国际工人代表大会在英国伦敦召开。大会宣告成立“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并产生其领导机构“总委员会”,马克思是这个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和精神领袖。马克思、恩格斯作为公认的第一国际的精神领袖,为该组织起草许多文件,如《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协会临时章程》《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等。这些革命文献以科学的法律观和法权要求,直接武装了无产阶级的政党和阶级群众。与此同时,为防止和清除各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机会主义法律思想毒害重新高涨起来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同它们作了不懈的斗争。尤其在批判蒲鲁东主义、英国工联主义、拉萨尔主义、巴枯宁主义这几种典型的、具有很大影响的反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过程中,马克思和恩格斯阐发了一系列的法学基本原理,这些重要原理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核心观点和立场。

(三) 巴黎公社后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深化(1871—1883年)

从巴黎公社起到马克思逝世这个时期内,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主要活动和论著,许多都是围绕总结和捍卫巴黎公社经验而进行的,从而在这个历史时期,他们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史谱写了崭新的篇章。

1871年3月18日巴黎无产阶级举行武装起义,建立公社委员会。公社在普鲁士军队和凡尔赛资产阶级政府军队的团团包围之下,坚强不屈地战斗72天。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一个雏形。马克思和恩格斯领导的第一国际紧密地同巴黎无产阶级一起浴血奋战,从各方面给他们以指导和援助。巴黎公社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和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性的创举。它的英雄业绩集中表现在,不仅证实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打碎旧国家机器、废除旧法律体系学说的正确性,而且进一步回答了应该用什么样的国家形态和立法来代替旧国家机器和旧法律这个马克思主义此前所没有解决的重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一开始就意识到这一点,因而他们极其重视对公社各项措施和预想的考察。特别是身患重病的马克思,以惊人的毅力,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地获得有关公社的资料并加工整理。所以,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托马克思起草关于巴黎公社的宣言后,他一个多月内便写出三个稿子,近20万字。公社失败的第二天(5月30日),就以《法兰西内战(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宣言)》的题目公之于世。这部文献是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和法律学说发展



的新里程碑。

19世纪70年代上半叶,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出现了蒲鲁东主义和巴枯宁主义两股同巴黎公社基本经验背道而驰的法律思潮。马克思和恩格斯同它们展开激烈的论战。这个时期的蒲鲁东主义法律思潮,表现为右倾的改良主义。它把所谓“永恒正义”当作法权的万古不变的原则,散布对资产阶级法律的幻想,企图借助这种法律使无产阶级普遍地化为小私有者和小生产者。蒲鲁东主义者的这些论调从根本上抹杀法和法学的阶级性,歪曲法和法学的历史发展规律,因而是反科学的。站在另一端的巴枯宁主义法律思潮,则表现为极“左”的无政府主义和法律虚无主义。他们鼓吹“完全放弃一切政治”,认为凡是权威、国家和法律都属坏的,反之,凡是自治、个人和自由都属好的,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法律被一笔勾销了。其结果是,与蒲鲁东主义法律思潮殊途同归。由此可知,马克思和恩格斯同这两种机会主义法律思潮的斗争,对捍卫巴黎公社的基本经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在斗争中,马克思、恩格斯深入地论述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必然性,论述权威和自治、国家和自由的辩证关系。

1875年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通过《哥达纲领》草案。该草案宣扬拉萨尔主义国家观和法律观。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彻底地批判《哥达纲领》草案为契机,剖析拉萨尔主义的国家观和法律观。马克思于4—5月间写出《哥达纲领批判》(《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他们批判了拉萨尔派的“国家迷信”,用“自由国家”掩盖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的本质的谬论。这一时期,从纲领草案中体现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在于,第一次明确而系统地论述共产主义两个发展阶段和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和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即共产主义有两个发展阶段;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之间存在一个过渡时期,这个时期必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法律。针对拉萨尔派的“公平分配”“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主张,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这种主张,在资本主义社会是梦呓;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则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资产阶级法权”。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才能实现完全平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但那仍然不是什么“公平分配”的问题。国家和法律消亡的经济基础,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达。

19世纪70年代的后半叶是马克思的晚期。这个时期,在马克思

的全力支持之下，由恩格斯为主力，通过批判欧根·杜林，对整个马克思主义体系进行全面的总结和概括。恩格斯把他与马克思几十年中对自然科学探讨的成果加以总结，写出《自然辩证法》一书，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1876年9月至1878年6月，恩格斯撰写了《反杜林论》这部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这本著作深刻地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自由观、暴力观，系统地回答法、自由与客观规律的相互关系等一些基本的法哲学问题。马克思晚年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他在著名的《人类学笔记》中，通过近代东方社会的研究，阐发了东西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的问题。

（四）恩格斯晚年对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进一步发展（1883—1895年）

卡尔·马克思于1883年3月14日在伦敦逝世，终年65岁。恩格斯在伦敦海洛特公墓主持马克思的葬礼时，发表了著名的墓前演说。恩格斯说：“这个人的逝世，对于欧美战斗的无产阶级，对于历史科学，都是不可估量的损失。这位巨人逝世以后所形成的空白，不久就会使人感觉到。”^①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独自担负起指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整理和出版马克思遗著和维护、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任，以自己晚年的全部精力和心血填补了这个“空白”。

19世纪80—90年代，是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世界历史进入一个“和平发展”阶段。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出现许多新的特点，它以惊人的速度从“棉纺织时代”进入“钢铁时代”。资本日益集中，各种形式的垄断组织形成，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经济危机不断发生。面对新形势，欧洲一些国家的统治阶级转而实行社会改良的“自由主义政策”，不断地推行社会立法。比如，德国继80年代颁布的一系列社会改良法令（如疾病保险法、意外灾难保险法、残疾和衰老保险法）之后，1891年又制定一些改良法令，其中如关于休息日休息，禁止学龄儿童做工，规定最大限度的劳动时间为每日11小时，以及产妇休假制度等。德国社会民主党经受了俾斯麦反动政府“反社会主义者非常法令”的考验，领导德国工人运动取得重大成就，迫使德国议会于1890年1月以多数票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01。